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本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本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

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董事会应设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和收付的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相关部室应及时协助办理验资证明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本行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可为本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行应积极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行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

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计划使用，如用于补充资本金，由相关部室根据经营权限进行使用；如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应按本章第十一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行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本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本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本行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本行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行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募投项目的，应按照本行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本行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募投项目的，在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如涉及募投项目的，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本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行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本行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

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本行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所述程序，但应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本行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本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比照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本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果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遵循本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募投项目，本行拟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本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行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行子公司或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本行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即每年6月与12月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由相关部室协助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本行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本行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本行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

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本行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本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本行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 超募资金(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的使用情况；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 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行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本行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等），应视具体情况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人员问责办法》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办法》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启动本办法的修订流程，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自本行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